

MIN FA TONG ZE

民法通则

AN LI FEN XI

案例分析

田本陆 编写
崔洪夫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PDG

民法通则案例分析

MINFA TONGZE ANLI FENXI

田本陆 崔洪夫 编写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民法通则》条文的先后顺序，首先列举案例，提出问题。然后，依据相应的法律条文，深入浅出地进行解释。并通过案例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条的基本精神。

本书可作为民法课程的辅助教材，也可作为普及法制教育的通俗读物。

民法通则案例分析

田本陆 崔洪夫 编写

责任编辑：徐 晨 封面设计：谢心阳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 × 1092 1/32 印张：4 1/4

字数：92千字 印数：1—10000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632-0014-2 /D·3 定价：0.85元

前　　言

民法是我国基本法之一。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包括了民法总则全部及分则部分内容，是统帅我国民事法律体系的纲领，是浓缩的民法典。为了配合这一重要法律的学习和宣传，我们编写了这本《民法通则案例分析》。

选入本书的案例共112个，按《民法通则》条文的先后顺序排列，通过案例分析，帮助读者正确理解法条的基本精神。本书在案例的选择方面，着眼于准确、生动、少而精，以司法实践常见的案例为主，并适当穿插了一些疑难案例；在分析论述方面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可作为民法课教学辅助教材，又可作为法制教育的普及读物。

本书目录中排列的112个条目，其中第1、2、3、4、37、49、59、60、84、85、110为崔洪夫编写，其余部分为田本陆编写，并经崔洪夫审阅、修改。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者

1987年9月30日

目 录

基本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对象 (1)
- 2、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2)
- 3、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 (4)

公 民

- 4、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7)
- 5、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 (8)
- 6、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9)
- 7、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0)
- 8、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1)
- 9、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
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11)
- 10、监护人的设立 (12)
- 11、监护人的职责 (13)
- 12、宣告死亡 (14)
- 13、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5)
- 14、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6)
- 15、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 (18)
- 16、个人合伙的债务 (19)

法 人

- 17、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21)
- 18、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22)
- 19、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它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23)
- 20、企业法人分立，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24)
- 21、企业法人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或承担 (25)
- 22、企业法人的终止 (26)
- 23、企业法人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27)
- 24、企业法人承担有限责任 (28)
- 25、企业法人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应承担的责任 (29)

民事法律行为

- 26、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 (31)
- 27、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 28、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34)
- 29、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34)
- 30、对处分的财产没有处分权的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35)
- 31、欺诈行为 (36)
- 3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

事行为.....	(37)
33、违反法律的民事行为.....	(38)
34、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39)
35、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40)
36、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42)
37、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43)
38、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44)
39、民事行为部分有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45)
40、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以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46)
41、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以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7)
42、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48)
43、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49)

代 理

44、无权代理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50)
45、代理人不实施代理事务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51)
46、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52)
47、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连带责任.....	(53)
48、转委托.....	(54)

民事权利

49、财产所有权.....	(56)
50、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57)

51、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	(59)
52、公民个人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60)
53、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	(61)
54、按份共有财产.....	(62)
55、共同共有财产.....	(63)
56、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归国家所有.....	(64)
57、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原主.....	(65)
58、财产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65)
59、矿藏归国家专有.....	(67)
60、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68)
61、相邻通行关系.....	(69)
62、因财产使用而发生的相邻关系.....	(70)
63、按份之债.....	(71)
64、连带之债.....	(72)
65、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74)
66、因合同没有质量条款而产生的纠纷.....	(75)
67、保证.....	(77)
68、抵押.....	(79)
69、定金.....	(80)
70、留置.....	(81)
71、不合法的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83)
72、合同的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	(83)
73、不当得利.....	(84)

74、无因管理.....	(85)
75、著作权.....	(86)
76、专利权.....	(87)
77、商标权.....	(88)
78、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90)
79、公民的姓名权.....	(90)
80、公民的肖像权.....	(91)
81、名誉权.....	(92)
82、婚姻自主权.....	(93)

民事责任

83、民事责任的构成条件.....	(95)
84、过错责任.....	(96)
85、无过错责任.....	(97)
86、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98)
87、债务应当清偿.....	(99)
88、因制止国家财产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损害的，由 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 补偿.....	(99)
89、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 当追究行政责任.....	(101)
90、违反合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02)
91、当事人双方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03)
92、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没有 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 的损失要求赔偿.....	(105)

93、合同变更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的权利…	(106)
94、侵占他人财产的民事责任……………	(106)
95、损坏他人财产的民事责任……………	(108)
96、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109)
97、侵害公民身体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110)
98、侵害公民肖像权的民事责任……………	(111)
9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造成侵害的 民事责任……………	(112)
100、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113)
101、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114)
102、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115)
103、施工中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损害的民 事责任……………	(116)
104、搁置物被风吹落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117)
105、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18)
106、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119)
107、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 担民事责任……………	(120)
108、共同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21)
109、混合过错民事责任……………	(122)
110、双方都无过错的民事责任 ……	(123)
11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 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124)

诉讼时效

112、诉讼时效期间……………	(125)
-----------------	-------

基本 原 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对象

例：甲化肥厂与乙生产队订合同，由甲派一司机给乙开汽车，乙每月给甲一百元，给司机一百元。第一个月结束时，乙方通知甲方说：“我们现在没钱，你们先发给司机工资。”到了年底，乙没有给甲及司机一分钱。甲方即通知司机：“不要再给乙开车。”并要求司机向乙要钱，如果要不来钱，就不允许他再回化肥厂上班，也不发给他工资。

（选自中国政法大学《民法课教学讨论案例选》）

问：司机与甲是什么法律关系？司机与乙是什么法律关系？甲与乙是什么法律关系？

答：《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是说，民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除民法之外，其他法律部门如刑法、行政法、劳动法、经济法等法律也负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任务。这就需要明确不同法律部门的分工，只有这样，才能够针对错综复杂的案件，明确其不同的法律关系，正确适用法律。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谓“平等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活动的主体（公民、法人），其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不是基于上下级之间的命令和服从的关系，而是基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在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基础上进行的。换言之，只有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才由民法调整，而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则由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等法律来调整。

本案甲厂与乙生产队之间签订的提供劳务的合同，就是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乙方未按期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甲厂有权要求乙生产队履行合同，乙方拒绝履行，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合同争议。另外，甲方通知司机不要给乙方开车，这也是一种违约行为，亦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司机与甲厂是领导与被领导之间的劳动法律关系，是不平等主体的关系。司机为乙方开车是受甲厂的派遣，是基于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命令与服从的关系。

司机与乙方也不是民事法律关系，而是基于甲方与乙方的合同关系而产生的劳动关系，司机在为乙方开车期间应服从乙方的调遣。至于乙方每月支付司机一百元，不能认为是基于司机与乙方的合同关系而支付的工资，而实际上仍是甲方向司机支付的工资。

甲方派司机向乙方要钱，这是一种民事代理关系。甲方提出，司机要不来钱就不让他回厂上班并停发工资是没有道理的，这是由于甲方把自己同乙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看成是司机与乙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才做出了上述错误的决定。

2、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例：贵州省荔波县农民覃寿清个人购买一辆运货卡车，由其侄女婿莫廷贵开车。1985年7月17日夜莫开车往平寨火

车站运煤，行驶至凉水井时，遇一辆交通车迎面开来，车上坐着荔波县交通局某副局长和交通监理站某站长，他们刚从广西红茂矿务局赴宴归来，两车相遇时，交通车内有人叫喊，让运煤车停车，接受检查。因交通局某副局长和监理站长均未着装，又未出示指挥旗或其他证件，加之卡车正在上坡，莫廷贵驾车继续行驶，此时某站长跳上卡车的踏板，抓住方向盘，强行令莫停车。车停下后，某副局长上前气势汹汹地说：“叫你停车，为什么不停？扣车罚款！”

因凉水井至荔波县尚有三十多公里，距平寨火车站只有几公里，莫提出先把煤送到车站，再回县里接受处罚；某副局长不同意，并登上卡车亲自驾车往回倒，行驶不远一段距离，因操作失误致卡车车轴折断。莫要求某副局长赔偿损失，而某副局长置之不理，并对莫进行辱骂和推搡，随后扬长而去。1985年7月30日，车主向荔波县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理中，某副局长通过县经委和工商局等单位向法院施加压力，审判人员置之不顾。经审理查明，某副局长酒后开车，操作失误，致使车轴折断，又在未履行扣车手续的情况下扣留卡车，致煤中硫磺腐蚀车体，作为法人工作人员的某副局长在执行职务中因违法造成他人财产损害，应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判决某副局长赔偿对方经济损失977元，原告不服，提起上诉，1986年7月18日二审法院判决某副局长赔偿对方车辆修理费1,500元，以及原煤、购车贷款利息等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

（根据《中国法制报》1987年4月2日韩纲写的“交通局长的官司打输了”一文改编）

问：本案的终审判决是否正确？为什么？

答：本案的终审判决是正确的。这是一起国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案件。《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根据这一规定，参加民事活动的公民，不问性别、年令、出身、职务，其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参加民事活动的社会组织，不问其规模大小及性质和隶属关系，只要具备法人条件，取得法人资格，其法律地位也一律平等。

本案原告是个体运输户，被告是交通局某副局长，他们在交通运输管理中存在着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行政法律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他们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但是，在损害赔偿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他们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受侵害一方有要求赔偿的权利，侵害人有赔偿损失的义务，不能因为一方是交通局某副局长，就可以免除或减轻他的义务。人民法院正是遵循这一基本原则，没有屈服行政压力，做出了公正判决。但此案应判决被告所在单位——县交通局拿赔偿费为宜。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等价有偿的原则，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该是损失多少赔偿多少。一审法院对本案的处理基本上正确，但在赔偿数额的计算方面有失公平，判处被告赔偿原告977元，显然不能弥补车主的损失。二审法院对赔偿数额的计算合情合理，符合等价有偿的原则。

3、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

例：江苏省某市一家健身鞋厂，于1984年底，使用人造革试制健身鞋，以每双14元多的价格，出售给上海八个单位计4,800多双。这些健身鞋华而不实，消费者穿几个小时，

鞋面就会出现破绽，于是顾客纷纷退货，购鞋单位也把鞋全部退给健身鞋厂。

鞋厂接到退货后，又将此鞋卖给南方贸易公司3,000双。为了蒙混对方，他们有意在合同中加了这样几句话：“该鞋属试制产品，工艺尚存在问题，因而削价处理，每双10.50元，销售后鞋面发生爆裂，由需方负责。”南方贸易公司购入后又转售给江苏省四个单位2,300多双。不久，购鞋单位要求退货，鞋厂则以合同有明文规定而不同意退货，购鞋单位无奈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受理后，即请专家鉴定，确认鞋面材料抗撕性能差，属不合格产品，无使用价值。据此，法院作出以下判决：鞋厂和南方贸易公司，为了牟利，多次转手出售无使用价值的产品，损害了消费者利益，违反了法律，合同应属无效。

（引自张佩霖、杨仁宗《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③》）

问：根据民法的基本原则，分析本案判决是否正确。

答：《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1979年7月31日国务院颁发的《标准化管理条例》和1980年3月10日国家经委颁发的《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对工业产品的质量管理作了一系列规定。本案健身鞋厂试制的新产品未经鉴定就批量生产，并将不合格产品投放市场，违反了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健身鞋厂收到购鞋单位的退货后，见利忘义，将这

毫无使用价值的产品再次转手卖出，这不仅违反国家法律，同时也违背了社会公德。因此，人民法院通过判决确认其买卖合同无效是完全正确的。

公 民

4、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例：李华（男）于1968年与彭丽（女）结婚，1970年彭丽生一女儿李小青，1980年12月李华因车祸去世。当时彭丽已怀孕六个月，因丈夫去世过度悲伤引起早产，于1981年2月4日生一男孩李文。产后第15天，彭丽因病去世，李文和李小青由李华的嫂嫂照看。李华的一位好友得知彭丽去世后，拿出二万元人民币交给李华的嫂嫂，并立下字据：“二万元存款留给李文作生活及学习费用。”但李文只活了四个月也因体弱多病于1981年6月15日死去。1981年10月6日李小青由她的姨母接去抚养。1986年2月李小青的姨母得知李华的好友赠给李文二万元生活费一事，便代李小青向李华的嫂嫂索要，遭到拒绝。李华的嫂嫂认为，赠款当时李文刚出生不久，没有接受他人赠与的能力，如今李文已经死去，这笔赠款应归她所有。

问：本案应如何处理？

答：此案首先涉及到公民的权利能力问题。《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力，承担民事义务。”这就是说，公民出生（只要是活着出生）法律就确认他具有民事主体的资格，即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如接受赠与、继承遗产、依法纳税等。在他们未满18岁以前，由于缺乏对事物的认识、判断能力，属于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不